关于宿城区“五社联动”赋能基层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存在评审错误的情况汇报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由中共宿迁市宿城区委社会工作部采购的，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宿城区“五社联动”赋能基层治理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项目于2025年04月01日发布征集公告，于2025年4月11日依法组建并组织评审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束后签署了评审报告；2025年4月14日，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通过平台报送采购人，期间采购人按照委托协议要求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复查。

经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复查，宿迁市海翼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提供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的业绩存在问题：

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两个业绩作为资格条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五个，但五个业绩的内容均不完全，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提供的资料情况
1	2023年-2024年宿迁市泗洪县金锁镇社工服务站项目	泗洪县民政局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封面和最后一页。
2	2023-2024年宿迁市宿豫区乡镇（街道）社工站运营管理项目-分包5	宿迁市宿豫区民政局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封面和最后一页。
3	2023-2024年宿迁市宿豫区乡镇（街道）社工站运营管理项目-分包7	宿迁市宿豫区民政局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封面和最后一页。
4	泗阳县2024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初级、中级）备考培训	泗阳县委社会工作部	培训证明。
5	泗洪县2024年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四片区）	泗洪县民政局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封面、第1页和最后一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的规定，该供应商提供的作为业绩的合同缺少基本要素均不符合要求，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第三条“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参加该项目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重新评审，宿迁市海翼社会工作发展中心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被判定为无效标，该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宿迁市智汇社会工作发展中心递补，成交价为64500.00元。

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2025.4.17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1302-JSFY-K2025-0003

单位:　　人民币元　　报价方式:　　单价

序号	分包号	采购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品牌	型号	类型
1	采购包1	宿城区“五社联动”赋能基层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宿迁市暖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3000.00			宿城区“五社联动”赋能基层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宿迁市联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9000.00			宿城区“五社联动”赋能基层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宿迁市匠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54500.00			宿城区“五社联动”赋能基层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宿迁市里仁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54200.00			宿城区“五社联动”赋能基层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宿迁市春雨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62600.00			宿城区“五社联动”赋能基层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1	采购包1	宿城区“五社联动”赋能基层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宿迁市心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3000.00			宿城区“五社联动”赋能基层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宿迁市智汇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64500.00			宿城区“五社联动”赋能基层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宿迁市海翼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56000.00			宿城区“五社联动”赋能基层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日期：2025年04月11日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无效响应供应商名单	分包号	供应商名称	原因
	采购包1	宿迁市心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符合审查不通过：未按征集文件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入围供应商名单	分包号	入围供应商名称	报价
	采购包1	宿迁市暖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3000.00
		宿迁市里仁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54200.00
		宿迁市匠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54500.00
		宿迁市海翼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56000.00
		宿迁市春雨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62600.00